

一、项目概况

1、保护区概况

2013 年 11 月，原农业部批准建立达溪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30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8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2200 公顷。保护区位于甘肃省灵台县达溪河(含涧河、蒲河)流域，河流总长度 121 公里。核心区为涧河流域，全长 22 公里，自朝那镇范家坝为起点，到涧河达溪河交汇处为终点。实验区由达溪河和蒲河两条河流组成，在灵台境内全长 99 公里，以达溪河龙门乡枣子川村为起点，到达溪河灵台境内终点(告王村)。蒲河自灵台境内起始点到灵台县城为终点，汇入达溪河。另包括汇入达溪河的其它支流的汇入处向上延伸 4 公里河道，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鳖，为甘肃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2022 年灵台甲鱼被农业农村部纳入“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其它保护对象包括草鱼、鲫鱼、鲤鱼、餐条、马口鱼、麦穗鱼、高原鳅等。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15 日。

2、调整保护区的原因及意义

(1) 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原因

① 保护区批准建立之前已经存在的成建制的乡镇、行政村、道路、农田等较大陆域范围划入保护区，不具备保护价值。即无保护价值，又增加了保护区管理和建设的难度，还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工程的建设。

② 保护区内自然条件的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栖息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不具备保护价值。根据近年来的渔业资源调查结果，县城下游河段无主要保护对象中华鳖分布。

③ 国家和省列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需要。如西气东输、灵台电厂、安家庄煤炭开发等。因此，急需对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

(2)调整保护区范围的意义

① 调整后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区域增加，主要保护对象栖息生境得到重点保护,有利于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殖，可促进种群数量恢复和增长。

② 调整后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均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保护区陆生和水生动植物生境相同，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③ 调整后妥善解决了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解决了保护区存在的难题和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了乡村振兴等民生工程的落地实施，保障了国家和省列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对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④ 调整后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服务功能延续性更趋完善，主要保护对象和其伴生动物资源及其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更加严格，有利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对规范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科学、规范的完成以下技术内容的研究及技术报告的起草:

- (1)《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书》;
- (2)《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
- (3)《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综合考察报告》;
- (4)《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后建设和管理规划》;
- (5)《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文字说明材料及大比例尺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等材料。

2.对保护区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和勘测,提出保护区调整划界新方案,确定坐标点,论证其合理性,绘制保护区图件制作规范绘制大比例尺功能区划图。

3.调查保护区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水文及水域环境状况、水生及陆生植物资源,收集保护区自然资源历史资料,科学分析评价,按照规范编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

4.规划编制完成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评审,上报农业农村部评审。

5.做好保护区调整方案申报和评审答辩、技术答疑,对上级主管部门的现场复核、调查和技术质询做好配合,依据专家现场踏勘意见做好报告修改,通过省厅和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交付地点: 灵台县达溪河中华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局

四、付款办法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行业规定,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结果不准确、编制质量不合格、未通过评估验收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按时效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服务项目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

人须无条件按时效要求重新完成相关工作，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